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
號

承辦人:劉曉君 電話:04-7531825

電子信箱: jean761008@chc. edu. 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南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4043485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

點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1至附件6之pdf檔(共3個檔案)

(376470000A 1140434856 ATTACH1. pdf \ 376470000A 1140434856 ATTACH2.

odt · 376470000A_1140434856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」第4點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2482B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 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,電話: (02)7736-5540。

正本: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 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電2025/11/04文 交換:38章



第1頁,共1頁